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2-66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杨丽女士、孙静波女士、宋子会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主持。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及其下

属企业发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金融存贷款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与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2022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9,636	-	7,36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检测服务等	市场定价	3,403	-	2,49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499	-	114
	其他关联人小计	协作件、网络服务等	市场定价	6,042	-	392
	合计			19,580	-	10,37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616,053	-	352,21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474,285		230,11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205,333	-	109,277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57,349	-	43,81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1,000	-	351
	其他关联人小计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20,204	-	36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2022年）发生额
	合计			1,374,224	-	736,136
存款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60,000	-	33,351
贷款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62,900	-	2,900
利息收入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14	-	442
利息支出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723	-	89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67)。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杨丽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二) 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一汽富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与一汽富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2022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070	-	2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7,385	-	2,495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2-67)。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孙静波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

### (三) 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拟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2022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90,791	-	27,411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8,475	-	8,316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7,696	-	4,384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5,787	-	2,32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159	-	173
	其他关联人小计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1,646	-	709
	合计			135,554	-	43,31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31,248	-	28,275
	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劳务等	市场定价	11,250	-	1,80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5,532	-	1,816
	其他关联人小计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6,932	-	1,253
	合计			54,962	-	33,144
出租资产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821	-	684
	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60	-	63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33	-	194
	其他关联人小计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800	-	101
	合计			2,214	-	1,60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2022年）发生额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商标权使用费	协议定价	152	-	90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2-67)。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 5.20 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 5.20 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8,909,026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 回购的最高价为 5.2 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 4.2 元/股, 回购均价 5.0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344,888,582.1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鉴于公司暂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 且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 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8,909,026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股本将由 1,810,552,111 股变为 1,741,643,085 股。

上述注销事宜完成后,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10,552,111 元调整为 1,741,643,085 元, 同时拟对 2020 年 9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0,552,11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643,085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0,552,11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1,643,08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2-6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